

## 第九章 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比較

對於漢語雙賓式的研究，其成果已相當豐碩<sup>1</sup>，因此本單元在介紹學者對古漢語雙賓式的研究之外，也將以古漢語與閩南語做比較，以探討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相關。

將本章「古漢語」一詞下定義之前，必須先討論「漢語」的分期：由於漢語歷史悠久，對其分期也有若干不同看法，一般比較熟悉的如王力(1980)分為三世紀以前(五胡亂華以前)的「上古期」、四世紀到十二世紀(南宋前半)的「中古期」、十三世紀到十九世紀(鴉片戰爭)的「近代」以及二十世紀(五四運動以後)的「現代」等四個分期<sup>2</sup>。呂叔湘(1985)則提出：

秦以前的書面語和口語的距離估計不至於太大，但漢魏以後逐漸形成一種相當固定的書面語，即後來所說的「文言」。雖然在某些類型的文章中會出現少量口語成分，但是以口語為主體的「白話」篇章，如敦煌文獻和禪宗語錄，卻要到晚唐五代才開始出現，並且一直要到不久之前才取代「文言」的書面漢語的地位。根據這個情況，以晚唐五代為界，把漢語的歷史分成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兩個大的階段是比較合適的<sup>3</sup>。

蔣紹愚(1994)對於上述兩者的差異做如下的觀察：

困難之二是語法、語音、詞彙的發展變化不同步。因此在分期問題上，主要著眼於語音和主要著眼於語法詞彙，得出的結論就可能有差異。比如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說：「近代漢語的特點是：(1)全濁聲母在北方話

<sup>1</sup> 見於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漢語雙賓式研究文獻〉。

<sup>2</sup> 見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5。

<sup>3</sup> 見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序》(上海：學林出版社，1985)。

裡的消失；(2)-m 韻尾在北方話裡的消失；(3)入聲在北方話裡的消失，等等。」主要是著眼於語音的。而上引呂叔湘先生關於近代漢語的論述，主要是從語法和詞彙的角度來談的。這也是兩位著名學者對於「近代漢語」上限的看法不同的原因之一<sup>4</sup>。

蔣紹愚本人則主張漢語史的分期可在呂叔湘的二分之外，再加「近代漢語」而成三分：

大體上說，漢語可分為「文言」和「白話」兩大系統，而「白話」的來源可以追溯到唐宋時期。從這個角度看，呂叔湘先生「二分」的主張是有道理的。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不論是宋元話本還是《三言》、《二拍》，那裡的「白話」畢竟和現代漢語還有相當的不同（因此我們可以稱之為「古白話」）。……在一個較長的歷史時期中，漢族人使用的語言逐漸地和我們今天所說的語言（現代漢語）趨近，但又和現代漢語有相當的不同。如果我們把這樣一個歷史時期的漢語稱為「近代漢語」，那麼，「近代漢語」就是和「古代漢語」、「現代漢語」鼎足而三的<sup>5</sup>。

此外，Tai & Chan(1994)曾歸納 Norman(1988)的說法<sup>6</sup>，將漢語書寫語言的語法史分為四個階段：“the Preclassical Period(before the 5th c. B.C.), Classical Period(5th c. B.C.-200A.D.), Postclassical Period(200A.D.until 1920), and Modern Period(1920 to present).”<sup>7</sup>。其中“Preclassical Chinese”是指甲骨文及孔子之前

<sup>4</sup> 見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5-6。

<sup>5</sup> 同註154，頁3。

<sup>6</sup> 筆者在完成本文前並未在 Norman(1988)找到此語法分期的明確條列，且 Norman 在“Introduction”也有述及佛經變文等唐宋“vernacular literature”，所以暫稱 Tai & Chan「歸納」Norman(1988)的說法。

<sup>7</sup> 見 Tai, James H-Y. and Chan, Marjorie K.M. 1994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eyraube, Alain & Sun Chaofen 1999(ed.)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on Sciences Sociales

的文本；“Classical Chinese”是從春秋晚期至漢朝晚期，即《論語》至《史記》；

“Postclassical Chinese”是五四運動之前的文言文；“Modern Chinese”則是五四之後的白話文。此分期在“Postclassical Chinese”與“Modern Chinese”的文言文、白話文分野顯然有所爭議。Norman 之外，在 Tai & Chan(1994)還介紹了其他學者的分期，如 Peyraube 等。

以上各種漢語分期各有其道理所在，但由於本文的閩南語歷時觀察起始於十六世紀(明)，相當於「近代漢語」，因此本章所據以比較的「古漢語」，就以王力(1980)的「上古期」與「中古期」漢語<sup>8</sup>，亦即十二世紀(南宋前半)前的漢語為限，不再述及其他學者所討論的近代漢語，以保持時代的接續。

底下將分「古漢語雙賓式概述」、「古漢語雙賓動詞」、「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比較」、「漢語雙賓式與其他句式的關係」四方面討論。

## 第一節 古漢語雙賓式概述

關於古漢語雙賓式的研究甚多，本文主要採取貝羅貝與周遲明的看法以整理相關句式。先提出貝羅貝說法，綜合周遲明看法後，再比較閩南語雙賓式。

法國貝羅貝(1986)提出現代漢語中的雙賓結構是在西元一世紀至十世紀這段時間內定型的。底下歸納其漢語歷史上的雙賓結構與產生時代：例 1-例 4 稱為戰國時期的古漢語，例 5 與例 6 分別為漢代與魏晉南北朝的新結構，其中動<sub>2</sub>在唐宋時期虛化為介詞。本文則將例句、出處對照典籍原文後修正，並增加白話翻譯，將時代標示於句式後的括號內：

### 1. 動詞十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春秋)

---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頁 230。

<sup>8</sup> 同註 152，王力提到上古漢語的特點為：(1)判斷句一般不用繫詞；(2)在疑問句裡，代詞賓語放在動詞前面；(3)入聲有兩類(其中一類到後代變了去聲)，等等。中古漢語的特點為：(1)在口語的判斷句中繫詞成為必須的句子成分；(2)處置式的產生；(3)完整的「被」字式被動句的普遍應用；(4)形尾「了」、「著」的產生；(5)去聲字的產生，等等。

例：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左傳•莊公元年•經)

譯：王派遣榮叔賜給桓公策書儀物，褒稱其德。

2.動詞十直接賓語十“于”(“於”)十間接賓語(戰國)

例：大夫能薦人于諸侯。(孟子•萬章上)

譯：大夫能夠向諸侯推薦人。

3.“以”十直接賓語十動詞十間接賓語(春秋戰國)

例：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

譯：孔子把他哥哥的女兒嫁給他。

4.動詞十直接賓語十間接賓語(戰國晚期)

例：使豎牛請之叔孫。(韓非子•內儲說上)

譯：讓豎牛去向叔孫請示(擊鐘)這件事。

5.動<sub>1</sub>+動<sub>2</sub>(唐宋：動 > 介)+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漢)

例：分予文君僮百人。(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譯：分給文君僕役百人。

6.動<sub>1</sub>+直接賓語+動<sub>2</sub>(唐宋：動 > 介)+間接賓語(南北朝)

例：送一船米遺之。(世說新語•方正)

譯：送他一船米。

周遲明(1964)則將漢語雙賓式分爲兩部分來講：一是「基本句式」(即下列 1 式)，並認爲漢語雙賓句的基本句式古今相同；二是由基本句式發展的各种句式，總稱爲「發展句式」。所謂發展句式，主要包含兩個內容：一是在一定的語法條件之下改變了基本句式的順序的，稱爲變式句法；二是在一定的語法條件之下缺少了基本句式以及發展句式的某種成分的，可以稱爲省略句法。主要則以變式句法爲綱領，將發展句式的演變歷史分爲兩個時期：從殷代到漢代的第一時期與從漢代到現代的第二時期，而以漢代爲過渡時期，以探討雙賓式古今演變的歷史。

第一時期(殷代到漢代)的雙賓句只有三種變式句法(即下列 2、3、4 式)，第

二時期(漢代到現代)與第一時期的雙賓句主要有兩點不同：一是第一時期分甲乙二式的第3式，只有第一時期直接賓語在前的句式，而無直接賓語在後的句式；二是第一時期的「於(于)」換成「給」，「以」換成「把」。換句話說，以「王賜晏子酒」(晏子春秋·內篇·雜下)<sup>9</sup>為基本句式，漢語歷史上的雙賓句式<sup>10</sup>可推演為：

1. 動詞十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

例：(王)賜晏子酒。(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2. 動詞十直接賓語十“于”(“給”)十間接賓語

例：(王)賜酒於晏子。(第一時期)

(王)賜酒給晏子。(第二時期)

3-1. “以”(“把”)十直接賓語十動詞十間接賓語

例：(王)以酒賜晏子。(第一時期)

(王)把酒賜晏子。(第二時期)

3-2. 動詞十間接賓語十“以”十直接賓語

例：(王)賜晏子以酒。(第一時期)

4. “以”十直接賓語十動詞十“于”(“給”)十間接賓語

例：(王)以酒賜於晏子。(第一時期)

(王)把酒賜給晏子。(第二時期)

周遲明所列1-3式實際與貝羅貝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便是第4式。但第4式也是第一時期的句式，相當於貝羅貝的戰國時期古漢語，因此合併貝羅貝與周遲明的古漢語句式，我們可以假設從先秦至唐的古漢語句式共有：

<sup>9</sup> 周遲明(1964)原文「王賜晏子酒」出處為《呂氏春秋·內篇·雜下》，但《呂氏春秋》無〈內篇·雜下〉的篇章，經查證當為《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sup>10</sup> 周遲明(1964)原文僅以「王賜晏子酒」(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推演第一時期的發展句式，但據該文第二時期與第一時期的差別主要是少了「3-2 動詞十間接賓語十以十直接賓語」的句式，以及介詞的改變。因此本文將兩個時期合併，認為「王賜晏子酒」可推演漢語歷史上的雙賓句式。

1.動詞十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春秋)

例：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左傳•莊公元年•經)

譯：王派遣榮叔賜給桓公策書儀物，褒稱其德。

2.動詞十直接賓語十“于”(“於”)十間接賓語(戰國)

例：大夫能薦人于諸侯。(孟子•萬章上)

譯：大夫能夠向諸侯推薦人。

3.“以”十直接賓語十動詞十間接賓語(春秋戰國)

例：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

譯：孔子把他哥哥的女兒嫁給他。

4.動詞十直接賓語十間接賓語(戰國晚期)

例：使豎牛請之叔孫。(韓非子•內儲說上)

譯：讓豎牛去向叔孫請示(擊鐘)這件事。

5.“以”十直接賓語十動詞十“于”十間接賓語(第一時期：漢以前)

例：(王)以酒賜於晏子。

譯：把酒賜給晏子。

6.動<sub>1</sub>+動<sub>2</sub>(唐宋：動 > 介)+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漢)

例：分子文君僮百人。(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譯：分給文君僕役百人。

7.動<sub>1</sub>+直接賓語+動<sub>2</sub>(唐宋：動 > 介)+間接賓語(南北朝)

例：送一船米遺之。(世說新語•方正)

譯：送他一船米。

關於唐宋時期「動 > 介」的虛化，徐丹(1990)也認為貝羅貝(1988)中「與」

和「了」的類比是比較成功並令人信服的<sup>11</sup>。結論是「與」本來也是個動詞，在詞彙統一化的過程中取代了「予」、「遺」，即：

動<sub>1</sub>+動<sub>2</sub>(與、予、遺) > 動<sub>1</sub>+動<sub>2</sub>(與)

但儘管魏晉南北朝時「與」已取代「予」、「遺」，仍未失去動詞詞性；至唐代，「與」才真正虛化。

## 第二節 古漢語雙賓動詞

### 1. 雙賓動詞

依照傳統詞義分類，古漢語「給予義」常見的雙賓動詞有「賜」、「錫」、「易」、「畀」、「胙」、「許」、「與」、「歸」、「輸」、「分」、「予」、「授」、「賄」、「饋」、「遺」、「獻」、「致」、「委」、「施」、「降」、「布」、「封」、「賚」、「賚」、「爲」、「進」、「獻」、「效」、「奏」、「納」、「內」、「致」、「奉」、「送」、「賂」、「資」、「歸」、「發」、「投」、「給」、「委」、「屬」、「反」、「加」、「益」、「貽」、「報」、「賀」、「惠」、「捐」、「傳」、「下」、「寄」、「上」、「讓」、「復」、「餽」、「贈」、「釐」、「託」、「還」、「償」、「付」、「貸」、「借」、「供」、「賦」、「赦」、「鬻」、「附」、「市」、「賞」、「賓」、「令」、「舍」、「語」、「告」、「教」、「示」、「謂」、「誨」、「命」、「言」、「勸」、「說」、「聞」、「問」、「褒」、「貶」、「訟」、「訓」、「喻」、「導」、「敕」、「誠」、「諡」、「名」、「呼」、「責」、「叩」等。

「取得義」雙賓動詞有「奪」、「取」、「得」、「求」、「責」、「受」、「攘」、「寇」、「罰」、「貲」、「祈」、「請」、「徵」等。而「借」、「假」、「籍」在雙賓格式中則有歧義，既可表示給予義，也可表示取得義。

由一般及物動詞進入雙賓格式的有「妻」、「爲」、「衣」、「佩」、「祭」、「勸」、

<sup>11</sup> 見徐丹《關於給予式的歷史發展—讀貝羅貝著《漢語歷時句法—公元前14世紀至公元18世紀給予式的演變》》，《中國語文》3(總216,1990):219-229，頁222。

「動」、「枕」、「葬」、「樹」、「著」、「陳」、「引」、「助」、「埋」、「殺」、「從」、「食」、「戒」、「飲」、「立」、「代」、「驅」、「敗」、「使」、「免」、「遇」、「好」、「視」、「矚」、「屬」、「就」、「仰」、「賈」、「失」、「斬」、「作」、「被」、「寵」、「懷」、「舉」、「行」、「引」、「觀」、「形」、「申」、「昭」、「官」、「仕」、「侯」、「餼」、「貺」、「入」、「謁」、「泄」、「視」、「明」、「爵」等。

至於現代漢語的雙賓動詞則有送、寄、贈、給、賞、交、發、獎、遞、還、捐、匯、借、繳、加、租、奪、罰、偷、賣、要、討、欠、少、該、饒、許、賺、判、教、告、傳、問、取、贈與、給與、授與、交付、貢獻、收取、允許、教授、告訴、建議、供給、指示、暗示、吩咐、打聽等。

志村良治(1995)<sup>12</sup>提出：漢語的授與動詞自近代以來由「與」變為「給」，元末明初「與」和「饋」、「與」和「歸」並用，到清代中期固定為「給」字，在北方普遍使用；並認為上古時期的「饋、餽、歸」和「給」有先後的繼承關係。張惠英(1989)則認為「饋」沒有「給」的被動用法，與其把「給」和「饋」聯繫起來看，不如把「給」和「乞」聯繫起來看。而由本文閩南語的歷時語料可以看出，閩南語「乞」字用法比張所提出的《敦煌變文集》《金瓶梅詞話》《山歌》中的「乞(吃、喫)」更接近於晚起的「給」的用法。

## 2. 雙賓動詞與雙賓格式

### 2.1 動詞十間賓十直賓

表七十四

| 格式        | 動詞 | 例句        | 出處           |
|-----------|----|-----------|--------------|
| V+NP2+NP3 | 賜  | (公)賜旅貝十朋  | 《旅鼎銘》(西周)    |
|           | 賞  | (王)賞作冊大白馬 | 《作冊大方鼎銘》(西周) |
|           | 降  | 降余多福      | 《胡簋銘》(西周)    |

<sup>12</sup> 見志村良治著，江藍生、白維國譯，〈「與」「饋」「給」——從中古到近代的漢語授與動詞的歷史變遷和「給」的北京音的來源〉，《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316-386。頁 317、319。



|              |   |            |                      |
|--------------|---|------------|----------------------|
|              | 被 | (天)被爾祿     | 《詩經·大雅·既醉》(周)        |
|              | 語 | (吾)語女至道    | 《莊子·在宥》(周)           |
|              | 授 | 授仆人書       | 《左傳·襄公三年》(春秋)        |
|              | 飲 | (晉侯)飲趙盾酒   | 《左傳·宣公二年》            |
|              | 謂 | 謂薛居州善士也    | 《孟子·滕文公》(戰國)         |
|              | 誨 | 誨二人奕       | 《孟子·告子》              |
|              | 分 | 分我一杯羹      | 《史記·項羽本紀》(漢)         |
|              | 資 | 資蘇秦車馬金帛    | 《史記·蘇秦列傳》            |
|              | 償 | 償趙王城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              | 教 | 教寡人計策      | 《史記·淮陰侯列傳》           |
|              | 傳 | 傳禹天下       | 《史記·陳杞世家》            |
|              | 問 | 問群臣議計      | 《史記·大宛列傳》            |
|              | 奉 | 奉我四馬百人之食   | 《戰國策·齊策》(漢)          |
|              | 送 | 送蘇秦明月之珠    | 《戰國策·趙策》             |
| V+NP2(之)+NP3 | 錫 | 錫之山川       | 《詩經·魯頌·閟宮》(周)        |
|              | 授 | 授之几        | 《詩經·大雅·行葦》           |
|              | 告 | 告之話言       | 《詩經·大雅·抑》            |
|              | 奪 | 奪之牛        | 《左傳·宣公十一年》(春秋)       |
|              | 枕 | 枕之股        |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              | 立 | 立之君        | 《左傳·襄公十四年》           |
|              | 誨 | 誨之琴        | 《左傳·襄公十四年》           |
|              | 代 | 代之殿        | 《左傳·襄公十八年》           |
|              | 敗 | 敗之圍        |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              | 勸 | 勸之仕        |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              | 謂 | 謂之盜        |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              | 饋 | 饋之錦與馬      |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              | 與 | (野人)與之塊    |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
|              | 遺 | 遺之牛羊       | 《孟子·滕文公下》(戰國)        |
|              | 爵 | (荆文王)爵之五大夫 | 《呂氏春秋·仲冬紀·長見》<br>(秦) |
|              | 妻 | 妻之二女       | 《史記·五帝本紀》(漢)         |
|              | 衣 | 衣之偏衣       | 《史記·晉世家》             |
|              | 取 | 取之牛        | 《史記·楚世家》             |
|              | 傳 | 傳之美人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              | 獻 | 獻之成王       | 《史記·周本紀》             |
|              | 示 | 文侯示之謗書一    | 《戰國策·秦策》(漢)          |

|  |   |       |          |
|--|---|-------|----------|
|  |   | 篋     |          |
|  | 言 | 言之楚王  | 《戰國策·楚策》 |
|  | 予 | 予之五千金 | 《戰國策·秦策》 |
|  | 委 | 委之卿   | 《戰國策·秦策》 |
|  | 許 | 許之媾   | 《戰國策·趙策》 |

註：表中年代有爭議者，採用周何、田博元編(1979)各書年代考證結果。西周《旅鼎銘》、《作冊大方鼎銘》、《胡簋銘》等銘文，皆引自張玉金(2004)。底下各表亦同。

上表所列為周遲明(1964)認為古今相同的漢語雙賓句基本句式，格式為 V+NP2+NP3(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此格式所帶的動詞以給予義為多，如「賜」、「賞」、「送」、「謂」、「誨」、「語」等；取得義動詞原本在比例上即少於給予義動詞，且多數出現於以代名詞「之」擔任間接賓語的格式中，如「奪」<sup>13</sup>等。

若以是否為固有雙賓動詞來觀察，則平常不屬固有雙賓動詞卻出現於雙賓句的動詞，由相關語料可看出古漢語是大大多於現代漢語的。依筆者推測，古漢語多數為單音詞應是個重要因素，尤以出現於代名詞「之」擔任間接賓語的格式為多。由上列例句就可找到大量原非固有雙賓動詞卻見於雙賓句型的動詞，如「枕」、「妻」、「衣」、「立」、「代」、「敗」、「爵」等。現代漢語對於「枕」、「妻」、「衣」這些動詞的詞義無法以單音詞表達，要出現在 V+NP2+NP3 格式當及物動詞的機會相形減少。

底下再以相當於今日給予義動詞「給」的固有雙賓動詞為例，觀察這些漢語雙賓動詞的格式變化。

表七十五

| 動詞 | 格式           | 例句    | 出處              |
|----|--------------|-------|-----------------|
| 饋  | V+NP2+NP3    | 饋之錦與馬 |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春秋) |
|    |              | 饋其兄生鵝 | 《孟子·滕文公》(戰國)    |
|    | TM+NP3+V+NP2 | 以十餅饋之 | 《景德傳燈錄》(宋)      |

<sup>13</sup> 也有學者認為此取得義動詞後加的「之」字相當於「其」字，為後面名詞的定語，不作為間接賓語；同樣的，取得義動詞後加的「間接賓語」與「直接賓語」也常有領屬性的問題，是否要列為「雙賓」便具有爭議性。

|   |               |             |                      |
|---|---------------|-------------|----------------------|
|   | V1+NP3+V2+NP2 | 提餅筭饋悟公      | 《續高僧傳》(宋)            |
| 餽 | V+NP2+NP3     | (齊人)餽之餼     | 《左傳·桓公六年》(春秋)        |
| 歸 | V+NP2+NP3     | 歸公乘馬        | 《左傳·閔公二年》(春秋)        |
|   |               | 歸孔子豚        | 《論語·陽貨》(春秋戰國)        |
| 遺 | V+NP2+NP3     | 遺鞠子羞        | 《尚書·康王之誥》<br>(唐堯-春秋) |
|   |               | 遺之牛羊        | 《孟子·滕文公下》(戰國)        |
|   |               | 遺荆王美人       | 《韓非子·內儲說》(戰國晚期)      |
|   |               | 遺趙王書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漢)      |
|   |               | (魏王)遺楚王美人   | 《戰國策·楚策》(漢)          |
|   |               | (曹操)遺權書     | 《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宋)       |
|   | NP3+V+NP2     | 厚幣賂遺單于      | 《史記·匈奴列傳》(漢)         |
| 貽 | V+NP2+NP3     | 貽我彤管        | 《詩經·邶風·靜女》(周)        |
|   |               | 貽我大瓠之種      | 《莊子·逍遙遊》(周)          |
| 予 | NP3+V+NP2     | 何予之         | 《詩經·小雅·采芣》(周)        |
|   | V+NP2+NP3     | 予我精兵十萬      | 《史記·滑稽列傳》(漢)         |
|   |               | 予之五千金       | 《戰國策·秦策》(漢)          |
|   | TM+NP3+V+NP2  | 以城予趙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漢)      |
|   | V1+NP3+V2+NP2 | 取其頭予秦       |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漢)       |
| 與 | V+NP2+NP3     | 與人規矩        | 《孟子·盡心》(戰國)          |
|   |               | 與臣百金        | 《戰國策·魏策》             |
|   |               | 與使者金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漢)      |
|   |               | 與人書         | 《世說新語·賞譽》(南北朝)       |
|   | V1+NP3+V2+NP2 | 竊假與之        | 《史記·孟嘗君列傳》(漢)        |
|   |               | 送獅子兒兩頭與乾陀羅王 | 《洛陽伽藍記·城北》<br>(北魏)   |
|   |               | 買糊餅與老僧      | 《祖堂集 18》(五代)         |
|   |               | 寄書與人        | 《敦煌變文集》(唐代)          |
|   |               | 送茈一雙與汝      | 《敦煌變文集》              |
|   | TM+NP3+V+NP2  | 將一貫散錢與人     | 《朱子語類》(南宋)           |
|   | GM+NP2+V+NP3  | 與我說來由       | 《敦煌變文集》(唐代)          |

上列表中的雙賓動詞是較常出現於古漢語「動詞十間接受詞十直接受詞」句式並表示客體轉移動作的動詞。這些格式都帶有兩個賓語，動詞表示給予義，有些動詞可位於「V1+NP3+V2+NP2」格式中的V2，不當主要動詞，用法類似早期閩南語的「乞」、「度」，如「竊假與之」的「與」或「取其頭予秦」的「予」；有些格式是處置式，動詞也帶兩個賓語表示給予義，如「將一貫散錢與人」。

除了「與」外，另一個古漢語動詞「饋」也有相同用法，如當與位動詞的「提餅筍饋悟公」，處置式的「以十餅饋之」。

志村良治(1995)提出漢語的授與動詞「給」是個晚起的用字(早期以「饋」、「歸」表示此音)，直到清代中期漢語的授與動詞才固定為「給」字。但周遲明(1964)、志村良治(1995)文後註解皆有上古、中古的「給」字用例，筆者因此循佛教譯經追溯來源，由語料也可見「給」字可能在宋代<sup>14</sup>之前就已陸續出現於譯經雙賓句中<sup>15</sup>，此點可作為志村元刊本《武王伐紂平話》與《老乞大》、《朴通事》等語料之外的補充。

此外，表八十一也可以看到周遲明(1964)、貝羅貝(1986)所列基本句式之外的「NP3+V+NP2」格式。除疑問句的「何予之」採用「NP3+V+NP2」格式外，直接賓語在前的句式有加介詞的處置式「TM+NP3+V+NP2」如「以城予趙」，也有不加介詞的「NP3+V+NP2」如「厚幣賂遺單于」，《史記》即有用例。

貝羅貝(1986)認為大部分的介詞結構自幾個世紀以來，是在動詞之前的。但《左傳》中就有相當數量的「V+NP2+TM+NP3」句式，是不同於基本句式將介詞結構置於動詞後的，如「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左傳·宣公十五年》)、「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因此，對古漢語雙賓句

<sup>14</sup> 本文所採之譯經朝代，乃筆者擔任竺家寧教授研究助理時，為從事佛經語言研究工作，就佛經譯者年代整理而成，尚未作進一步的考訂。

<sup>15</sup> 若將早期「給」字理解為「供給」而不當「給予」，也可參考周遲明(1964)頁84-92，引太田辰夫〈說“給”〉的討論，並舉漢以前「給」字句語料，認為「與」字和「給」字「兩字同是表示交接行為的動詞，不過『與』字是通用的，可以適應於各種各樣的對象，而『給』字是專用的，只能適用於對需求者的物資上的供應。總之，這兩個字是同源而異流的，也是同義而異用的。……這樣看來，用『給』字專帶間接受語的句法結構在『與』字時期就已出現，有人認為『給』字本來是『北方話』的詞，後來才被吸收到普通話裡的，這種說法顯然是有問題的。」

的研究，在相當於「給」的動詞之外，關於其他雙賓動詞細部、邊緣的討論，還存在相當大的空間。本文因以閩南語研究為主，因而僅以相當於「給」的動詞「饋、餽、歸、給、遺、貽、予、與」為觀察對象，底下則將以漢語其他雙賓式為探討主題。

## 2.2 其他雙賓格式

表七十六

| 格式              | 動詞 | 例句              | 出處              |
|-----------------|----|-----------------|-----------------|
| V+NP3+NP2       | 獻  | 獻書魏王            | 《戰國策·趙策》(漢)     |
|                 | 求  | 求相韓魏            | 《戰國策·秦策》        |
|                 | 反  | 反政成王            | 《史記·周本紀》(漢)     |
|                 | 奉  | 奉盆缶秦王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                 | 委  | 委政卿大夫           | 《史記·滑稽列傳》       |
|                 | 征  | 征兵九江王布          | 《史記·項羽本紀》       |
|                 | 施  | 施惠百姓            | 《史記·楚世家》        |
|                 | 傳  | 傳此器周            | 《史記·周本紀》        |
| TM+NP3+V+NP2    | 授  | 以璧授公子           |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春秋) |
|                 | 予  | 以城予趙            |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漢) |
|                 | 饋  | 以十餅饋之           | 《景德傳燈錄》(宋)      |
| V+NP2(之)+TM+NP3 | 賞  | 商(賞)之以玉司、衣裘、車馬。 | 《庚壺銘》(西周)       |
|                 | 賜  | 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    | 《詩經·鄭箋》(周)      |
|                 | 教  | 教之以軍旅           | 《左傳·閔公二年》(春秋)   |
|                 | 奉  | 奉之以土田           | 《左傳·昭公十五年》      |
|                 | 授  | 授之以政            | 《史記·孔子世家》(漢)    |
| V+NP2+TM+NP3    | 賞  | 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 《左傳·宣公十五年》(春秋)  |
|                 | 賂  | 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
| 否定詞+NP2+V+NP3   | 告  | 不我告猶(猶：吉凶之道)    | 《詩經·小雅·小旻》(周)   |
|                 | 假  | 不吾假道            | 《呂氏春秋·權勳》(秦)    |
| V+NP3+GM+       | 降  | (王)降征令于         | 《大保簋銘》(西周)      |

|               |   |             |                 |
|---------------|---|-------------|-----------------|
| NP2           |   | 大保          |                 |
| V+NP3+SM+NP2  | 乞 | 乞食於野人       |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春秋) |
| V+NP3+GM+NP2  | 薦 | 薦人於天子       | 《孟子·萬章》(戰國)     |
|               | 告 | 告紂之罪於天及殷民   | 《史記·魯周公世家》(漢)   |
| V1+NP3+V2+NP2 | 送 | 送獅子兒兩頭與乾陀羅王 | 《洛陽伽藍記·城北》(北魏)  |
|               | 取 | 取三兩粉與這個上座   | 《祖堂集 6》(五代)     |
|               | 買 | 買糊餅與老僧      | 《祖堂集 18》(五代)    |
|               | 寄 | 寄書與人        | 《敦煌變文集》(唐)      |
|               | 送 | 送菰一雙與汝      | 《敦煌變文集》         |
|               | 提 | 提餅筭饋悟公      | 《續高僧傳》(宋)       |
| TM+NP3+V+NP2  | 與 | 將一貫散錢與人     | 《朱子語類》(南宋)      |
| GM+NP2+V+NP3  | 說 | 與我說來由       | 《敦煌變文集》(唐)      |

由上表所列可以發現：帶有介詞結構的句型相當多，不論是以介詞引出直接賓語，或以介詞引出間接賓語皆有；且各有置於動詞前與置於動詞後的格式。引出直接賓語的介詞含「以」、「將」兩類，自然都是擔任客體標誌，「將」類介詞結構置於動詞前，「以」類介詞結構可置於動詞前也可置於動詞後。引出間接賓語的介詞含「于」、「於」、「與」，可分別擔任終點標誌與起點標誌。

此外，置於動詞後的「與」是屬於介詞或動詞是有爭議的，如朴淑慶(1996)對佛經與變文中同樣進入雙賓結構的「與」字說法便不一致，在「將天女與沙門」與「持我與此盲人」的「與」在前後兩句便分別視為動詞與介詞<sup>16</sup>，本文則暫時先當作介詞處理。

以本文所見的語料而言，代名詞「之」為間接賓語的格式皆屬於「以」類介詞結構，多數置於動詞之後。《詩經》、《呂氏春秋》的例句，可以看到古漢語否

<sup>16</sup> 朴淑慶，「講經變文與有關佛經介詞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235-236。

定句，若以代名詞爲間接賓語則置於動詞前，不同於一般「V+NP2+NP3」的雙賓句格式。

至於能進入其他雙賓格式的非固有雙賓動詞相當多，如上表的「反」、「施」、「假」等，此處不再一一列舉討論。

### 第三節 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比較

對照第四、五兩章閩南語雙賓式，在四個共時面出現的句式主要有 6 式如下，各式箭頭後所列爲相對應的本章第一節後總結的古漢語句式：

甲式-1(帶“與”式)：(主)+動詞+直賓+“與”+間賓

⇒ 7. 動<sub>1</sub>+直賓+動<sub>2</sub>(唐宋：動 > 介)+間賓

甲式-2(帶“與”式)：(主)+直賓+動詞+“與”+間賓

乙式-1(不帶“與”式)：(主)+動詞+間賓+直賓

⇒ 1. 動詞+間賓+直賓

乙式-2(不帶“與”式)：(主)+直賓+動詞+間賓

丁式-1(準雙賓式)：介詞+直賓+動詞+(“與”)+間賓

⇒ 3. “以”+直賓+動詞+間賓

丁式-2(準雙賓式)：介詞+間賓+動詞+直賓

從上表可知，閩南語甲、乙、丁三式雖然個別第 2 式皆無法從古漢語找到對應句式，但甲、乙、丁三式的第 1 式卻很整齊的可從古漢語找到對應。

### 第四節 從漢語推論閩南語雙賓式與其他句式的關係

在現代漢語中，「給」既可以表示給予，也可以表示使動與被動。假設給予、

使動、被動用法分別稱爲「給 1」、「給 2」、「給 3」，關於「“給”字句」由表給予到表被動的發展，蔣紹愚(2004)的演講<sup>17</sup>中提出其發展過程應是「給 1(給予)—給 2(讓、叫)—給 3(被)；然後再由類推而完成的。」而所採用語料全爲近代漢語，與本文歷時研究在時間上相對應，因此本文將以此論點探討第七章第二節由閩南語語料尚未完全解答的問題：雙賓式與其他句式轉換的機制。並以此轉換機制比較閩南語雙賓式。

蔣紹愚(2004)中表給予、使動、被動用法的「給 1」、「給 2」、「給 3」句式結構<sup>18</sup>的演變爲：

1. Sa+給 1+N1+N2 ——表給予

Sa+給 1+N1+N2+V ——表給予(例：往常老太太又給他酒喫。(紅 8 回))

2. Sa+V1+N2+給 1+N1+V2 ——表給予

Sa+V1+N2+給 2+N1+V2 ——表使動(例：賈母忙拿出幾個小杌子來，給賴大母親等幾個高年有體面的媽媽坐了。(紅 43 回))

3. Sa+給 2+N1+V ——表使動

( )+給+N1+V ——表使動/被動((我的一件梯己)沒給寶玉看見過。(紅 42 回))

Sp+給 3+N1+V ——表被動(就是天，也是給氣運使喚著。(兒 3 回))

原提綱底下尚有使動轉換爲被動的更詳細演變，此處省略。關於上述演變機制有幾點必須說明<sup>19</sup>：

1.被動句式的 V 必須是及物的。使動句式的 V2 可以是及物的，也可以是不及物的：及物的可以轉爲被動句式，不及物的不能轉爲被動句式。

2.使動句「給」前面必然出現或隱含使動的主事者，被動句「給」前面就只能出

<sup>17</sup> 蔣紹愚教授 2004 年(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演講，講題爲「“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本文所據爲其演講提綱。

<sup>18</sup> (1)其中 a 表主事，p 表受事。(2)因是演講提綱，非正式論文，有明確例句則引用，否則不再自行加入例句與說明。(3)本文「使動」一詞原題綱稱「使役」。

<sup>19</sup> 此三點說明由演講提綱摘出。



現動詞的受事者。

3. 這種由使動句轉化來的被動句和現代漢語中用「給」的被動句還有兩點差別：  
(1)句中的施動者只能是人或動物(有生)。(2)句末沒有「了」。這兩點差別是通過類推而消除的。

比較上面蔣紹愚(2004)的說法可以發現：近代漢語「“給”字句」的發展若如蔣的探討，對照閩南語的相關句式，因蔣的第一階段雙賓擴展式<sup>20</sup>閩南語未曾出現，可由第二階段看起：

2. Sa+V1+N2+給 1+N1+V2 ——表給予

Sa+V1+N2+給 2+N1+V2 ——表使動

例：我買物乞你食。(《荔鏡記》22.309)

3. Sa+給 2+N1+V ——表使動

例：阮一丈夫人乞恁資娘人騙。(《萬曆本荔枝記》20.141)

( )+給+N1+V ——表使動/被動

例：乞我斟一下<sup>21</sup>。(《荔鏡記》55.022)

Sp+給 3+N1+V ——表被動

例：只事無乞人知機。(《萬曆本荔枝記》24.428)

本文在第七章第二節討論閩南語雙賓句相關句式的演變，由各句式出現率僅足以推測甲式(帶“與”式，與位結構)、乙式(不帶“與”式，雙賓結構)與雙賓擴展式(雙賓式+動詞組，連謂結構)的歷時相關。今由蔣紹愚(2004)的說法除說明漢語雙賓式的近代「“給”字句」的發展外，也補充閩南語雙賓式與使動式、被動式之間的轉換機制。

---

<sup>20</sup> 即 Sa+給 1+N1+N2+V。

<sup>21</sup> 「斟」應為今「親」之意。

## 第五節 小結

關於古漢語雙賓式的研究甚多，本文主要採取貝羅貝與周遲明的看法以整理相關句式，共可條列漢語雙賓句 7 式。對照歷時的閩南語雙賓式，在四個共時面出現的句式主要有 6 式，分別為閩南語甲、乙、丁三式的 1、2 式。雖然個別的第 2 式皆無法從古漢語找到對應句式，但甲、乙、丁三式的第 1 式卻很整齊的可從古漢語找到對應。

而平常不屬固有雙賓動詞卻出現於雙賓句的動詞，由相關語料可看出古漢語是大大多於現代漢語的，可能古漢語多數為單音詞應是個重要因素。關於「饋、餽、歸」和「給」、「乞」的聯繫，若由本文閩南語的歷時語料可以看出，閩南語「乞」字用法更接近於晚起的「給」的用法。

此外，並討論蔣紹愚(2004)「給 1(給予)— 給 2(讓、叫) — 給 3(被)」的發展過程，以補充閩南語雙賓式與使動式、被動式之間的轉換機制。